

#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0 年 11 月 29 日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並協助本學程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與修課事宜，特訂定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均依據本校學則，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在本學程核定之課程標準下，進行輔導。
- 第三條 本學程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之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第四條 學生選課需依本辦法辦理，並遵照學程主任、輔導教授或導師之指導進行選課。
- 第五條 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學程主任另可聘請資深老師協助擔任選課專案輔導老師。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新生入學一個月內，學程辦公室應於「大學入門」課堂上辦理「課程標準說明會」，包含課程標準、本校選課規定、以及其他有關選課(如輔系、雙主修、學程選修等)應注意事項，學程辦公室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讓新生充分了解本學程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以及「選課計畫書」撰寫說明。此說明會由學程主任統籌規劃與主持，學程主任得邀請學程專任老師、學程秘書或研究生助教參與選課輔導。
- 第七條 新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交由學程辦公室彙整，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以及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之參考。
- 第八條 「選課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學生自訂之學習目標及各年級預定選修之課程等資料，經由學生本人、輔導教師(或助教)及學程主任簽名後實施。
- 第九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修改時應填具「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經本學程專任教師簽名同意後送請學程辦公室修正。
- 第十條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可以主動尋求學程辦公室推薦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亦可向學程主任推薦商請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
- 第十一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學程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計畫。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